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

113年03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4年09月2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本校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落實教師專業能力分工，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與校務發展定位結合，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與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二、本學院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者，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二）其中代表教學實踐研究類成果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報告，須經專家諮詢與公開發表或正式出版，其書面資料留在本校典藏，並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發表者為限。

（三）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三、本學院教學實踐研究類教師升等之專門技術報告，可分為代表教學實踐研究類成果技術報告（以下簡稱代表作）及參考教學實踐研究類成果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參考作），其內容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四、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助理教授（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有刊登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全銜發表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以上，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或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達 60 分。

2. 教學成果總點數 100 點以上（如附表 1）。

3. 參考近 5 年大學部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4.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有至少 1 次公開教學發表並經審查通過。

（二）升等副教授：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有刊登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全銜發表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以上，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或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達 70 分。

2. 教學成果總點數 110 點以上（如附表 1）。

3. 參考近 5 年大學部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4.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有至少 1 次公開教學發表並經審查通過。

（三）升等教授：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有刊登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全銜發表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以上，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達 80 分。

2. 教學成果總點數 120 點以上（如附表 1）。

3. 參考近 5 年大學部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4.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有至少 2 次公開教學發表並經審查通過。前項各款職級採取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為教學技術

報告者，免再經公開教學發表程序。

5. 本點基本門檻，本學院所屬單位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五、申請教學升等之公開教學發表規範與審查程序如下：

(一) 公開教學發表須以書面資料呈現並存成檔案，檔案包括下列類型：

1. 教學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 50 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教學科目之設計（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教具及教學之其他相關特色）、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二) 教學發表不限科目數；但須為最近 5 年實際授課科目。

(三) 教學發表科目僅限大學部；研究所、暑期班、進修推廣課程等暫不列入。

(四) 公開教學發表之影像檔與歷程檔案必須經過審查且通過，其審查程序如下：

1. 教師應備妥一式 5 份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及教學歷程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如附表 2）及相關資料於每年 3 月底、10 月底前，送至所屬教學單位。
2. 教師所屬單位依相關規定召開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本校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依其專業領域推薦 5 至 7 名外審委員，並由該教師評審委員
3. 會按優先順序排序後依序徵詢 3 位外審委員後，將相關資料連同審查表（如附表 3），以秘密方式送交審查。
4. 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如 2 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相同，免再送第 3 位委員審查；如審查結果為推薦或不推薦各 1 位時，再送第 3 位委員審查。評審中 2 位評審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次教學發表通過。
5. 各教學單位應於當年 6 月底（擬於次年 2 月 1 日升等者）、1 月底（擬於當年 8 月 1 日升等者）前完成該教學成果外審審查流程，並將結果函知申請教師。
6. 教學成果發表通過之影像檔或檔案資料等，由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抽存一份送圖書資訊處典藏。

六、代表教學技術報告應包括公開教學成果與績效（指單一科目之教師教學歷程與行動檔案及成果推廣，含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果證據，課室教學、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以及教師教學之省思等績效），並須符合下列任一款類型：

- (一) 教學創新：教師在教學中進行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促進與教育、社會、產業之連結與合作；提供大學教學有效與創新之具體成果。
- (二) 課程開發：教師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課程開發成果，與所開發課程促進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
- (三) 教材設計：教師提供跨領域學門、學院或大學相關社群及社會學習團體之專業與創新教學，須包含教學觀摩、教材設計、教育運用等相關課程設計檔案與成果。
- (四) 其他教學研究：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或是教師教學行動研究之發表成果。

七、外審委員之遴薦，依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教學技術報告摘要及前一等級之後參考教學技術報告內容等，做一綜合性之評估，且不得低階高審。

外審委員除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外，以敦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有充分專業能力且教學成果卓著之委員，尤以各大學獲頒教學傑出相關獎項之教師優先擔任。

八、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類升等提出之期程、程序、外審人數、審級、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申請限制、違反規定、申覆等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基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 目	教 學 成 果	點 數	備 註
1.獲獎榮譽	1.1 指導 本校 學生獲全國性相關獎項。	每項 10 點	獲獎證明
	1.2 指導 本校 學生獲全世界性相關獎項。	每項 20 點	獲獎證明
	1.3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教育部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等。	每項 25 點	獲獎證明
	1.4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獲獎證明
	1.5 獲得本校之學院教學優良	每次 10 點	證明文件
	1.6 獲得本校校級之教學優良	每次 15 點	證明文件
2.授課時數	義務授課時數(未支領報酬之義務實際授課科目，大學部為限)	每義務授課時數 1 小時採計 2 點 (本項目最高採計 20 點)	證明文件
3.教學績效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 10 點	證明文件
	3.2 指導 本校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補助。	每次 10 點	證明文件
	3.3 支援通識(含師培)/推廣教育/暑修/夜間課程	每科 3 點 (本項目最高採計 15 點)	證明文件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每科 10 點	證明文件
	3.5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學校核可)	每科 20 點	證明文件
	3.6 擔任本校(院)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次 2 點 (本項目最高採計 10 點)	證明文件
	3.7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1~2 點	證明文件
	3.8 出版之大專以上教科書、套裝教材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套裝教材	每本 10 點	證明文件
	3.9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本項目最高採計 10 點)	證明文件
4.公開教學發表	4.1 舉辦公開教學發表會(教學示範 50 分鐘以上錄影教學；不限科目數，同一科目僅計算 1 次)。	每次 15 點	證明文件
	4.2 展示公開教學科目之歷程檔案(同一科目僅計算 1 次)	每次 5 點	證明文件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公開發表附件資料查核表

送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檔案文號	
送審人		所屬學院及系所	學院 系(所)
送審等級		第 次教學成果發表外審	
課程名稱		授課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 學期
錄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課程所屬之類別	*將作為外審委員推薦之參考
開課班級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	教學觀摩 成果發表會
檢附資料			
編號	項 目		勾 選
1	各職級教學升等之教學發表應為不同科目，如與前一職級教學升等之科目名稱相同時，須檢附前次升等時相關資料。		人事室 ☐
2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 1 堂課 50 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1 式 5 份】		教學卓越中心 ☐
3	教學歷程檔案：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教具及教學之其他相關特色）、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發表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1 式 5 份】		教師所屬單位 ☐
4	教學發表須為最近 5 年實際授課科目		教務處課務組 ☐
5	教學發表科目為大學部課程		教務處課務組 ☐
6	本校機構典藏同意書		教師所屬單位 ☐
系(所、中心)		學 院	



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成果發表審查表

審查 課程		姓 名		教學成果發 表受評項目	☐ 課堂教學觀摩影片 ☐ 教學成果發表會影片
----------	--	--------	--	----------------	---

本學院教學型教師升等之申請檔案包括：(1)教學發表影像檔（為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2)教學歷程檔案(為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教材、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教具及教學之其他相關特色)、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

由教師所屬之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學術領域決定遴請 2 位外審委員後，以秘密方式具函送交審查。如 2 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相同，免再送第 3 位委員審查；如審查結果為推薦或不推薦各 1 位時，再送第 3 位委員審查。評審中 2 位評審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次教學發表通過，始得作為升等送審資格。

層面	審查項目	綜合審查意見
教學 歷程 檔案	能展現課程設計能力	(請提供至少 300 字之綜合評述意見，若本頁不敷使用，可另用 A4 大小紙張以文件打字列印浮貼於後)
	能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能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能運用適切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能針對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進行反思	
	其他相關優良教學檔案呈現	
公開 教學	能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能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能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營造良好的課堂學習氣氛	
	能引導學生有效參與學習	
	其他相關優良教學實踐研究類表現	
本次教學發表審查 本人評定為 ☐ 推薦 ☐ 不推薦		
簽名：		

審查者：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